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06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01/20 08:50:11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1/20
1140002420